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推选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 3、同意公司提名陈利浩先生、刘全先生、黄笑华先生、林国华先生、向万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钱强先生、陈宋生先生、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未满足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解锁的市值增长率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5,277,547 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周立先生、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1、经认真审查毛华夏先生、王志刚先生、王晖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毛华夏先生、王志刚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王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四、关于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或固定收益类短期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或固定收益类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运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进行保本或固定收益类短期理财。

独立董事：

钱 强：_____

宋萍萍：_____

于李胜：_____

2017年1月13日